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28號

原告 信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聰敏

訴訟代理人 劉昱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埔分公司間請求
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8,2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
萬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元佑